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清大東院9、10號

電話：03-5721184

卯祥會計師事務所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16號5樓之2

電話：(037)691500

傳真：(037)6915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收支餘絀表及財產清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本報告僅供國立清華大學監督所轄之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會計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

萬榮勳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五日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5.07.31		114.07.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2,833,528	29.25	2,426,384	25.04
應收款項	四	210,106	2.17	165,359	1.71
流動資產合計		3,043,634	31.42	2,591,743	26.75
基金					
資遣費準備	五	88,577	0.91	58,409	0.60
業務發展準備	六	1,012,203	10.45	908,205	9.37
代管財產	七	5,527,899	57.06	5,361,665	55.34
購置財產		16,051	0.17	16,051	0.17
合 計		6,644,730	68.58	6,344,330	65.48
資產總計		9,688,364	100.00	8,936,073	92.24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八	983,345	10.15	799,643	8.25
預收款項	九	1,610,864	16.63	1,500,864	15.49
其他流動負債	十	29	0.00	10	0.00
流動負債小計		2,594,238	26.78	2,300,517	23.75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五	88,577	0.91	58,409	0.60
業務發展準備	六	1,012,203	10.45	908,205	9.37
應付代管財產	七	5,527,899	57.06	5,361,665	55.34
應付購置財產		16,051	0.17	16,051	0.17
非流動負債小計		6,644,730	68.58	6,344,330	65.48
負債合計		9,238,968	95.36	8,644,847	89.23
淨值	十一				
累積餘絀		291,226	3.01	385,115	3.98
本學年度餘絀		158,170	1.63	(93,889)	(0.97)
淨值合計		449,396	4.64	291,226	3.01
負債及淨值總計		9,688,364	100.00	8,936,073	92.2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園長黃淑英

主辦會計：

會計邱怡甄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4.08.01~115.07.31		113.08.01~114.07.31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十七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984,000	10.67	984,000	11.40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6,003,456	65.11	6,003,456	69.55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200,130	2.17	197,944	2.29
利息收入		25,881	0.28	26,612	0.31
專案補助收入		2,046,432	22.19	1,455,241	16.86
代收代付收入		22,368	0.24	19,200	0.22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56,993)	(0.62)	(51,110)	(0.59)
腸病毒退費		(1,660)	(0.02)	(1,577)	(0.02)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2,835)	(0.03)	(2,144)	(0.02)
收入總額		<u>9,220,779</u>	<u>100.00</u>	<u>8,631,622</u>	<u>100.00</u>
支出：	十八				
人事費		5,112,307	55.44	5,017,181	58.13
業務費		446,491	4.84	439,696	5.09
材料費		837,218	9.08	838,507	9.71
維護費		89,450	0.97	92,480	1.07
修繕購置費		67,128	0.73	66,984	0.78
雜 支		1,558	0.02	2,691	0.03
行政管理費		138,456	1.50	138,456	1.60
業務發展費		103,998	1.13	459,894	5.33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197,203	2.14	195,181	2.26
專案補助支出		2,046,432	22.19	1,455,241	16.86
代收代付支出		22,368	0.24	19,200	0.22
支出總額		<u>9,062,609</u>	<u>98.28</u>	<u>8,725,511</u>	<u>101.09</u>
本學年度餘絀		<u>158,170</u>	<u>1.72</u>	<u>(93,889)</u>	<u>(1.0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園長黃淑英

主辦會計：

會計邱怡甄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收支預算決算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	
			差異金額	%
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152,000	984,000	168,000	14.58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835,456	6,003,456	(168,000)	(2.88)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200,130	(200,130)	—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	—
利息收入		25,881	(25,881)	—
專案補助收入		2,046,432	(2,046,432)	—
代收代付收入		22,368	(22,368)	—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56,993)	56,993	—
腸病毒退費		(1,660)	1,660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2,835)	2,835	—
收入合計	6,987,456	9,220,779	(2,236,158)	—
支出				
人事費	5,387,979	5,112,307	275,672	5.12
業務費	546,000	446,491	99,509	18.23
材料費	838,560	837,218	1,342	0.16
維護費	93,000	89,450	3,550	3.82
修繕購置費	67,200	67,128	72	0.11
雜支	32,760	1,558	31,202	95.24
行政管理費	138,456	138,456	138,456	100.00
業務發展費		103,998	(103,998)	—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197,203	(197,203)	—
專案補助支出		2,046,432	(2,046,432)	—
代收代付支出		22,368	(22,368)	—
支出合計	7,103,955	9,062,609	(1,820,198)	—
本學年度餘絀	(116,499)	158,1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園長黃淑英

主辦會計：

會計邱怡甄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收支預算決算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	
			差異金額	%
收入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152,000	984,000	168,000	14.58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835,456	6,003,456	(168,000)	(2.88)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197,944	(197,944)	—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	—	—
利息收入		26,612	(26,612)	—
專案補助收入		1,455,241	(1,455,241)	—
代收代付收入		19,200	(19,200)	—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51,110)	51,110	—
腸病毒退費		(1,577)	1,577	—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		(2,144)	2,144	—
收入合計	6,987,456	8,631,622	(1,646,310)	—
支出				
人事費	5,281,480	5,017,181	264,299	5.00
業務費	546,000	439,696	106,304	19.47
材料費	838,560	838,507	53	0.01
維護費	93,000	92,480	520	0.56
修繕購置費	67,200	66,984	216	0.32
雜支	32,760	2,691	30,069	91.79
行政管理費	138,456	138,456	138,456	100.00
業務發展費		459,894	(459,894)	—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195,181	(195,181)	—
專案補助支出		1,455,241	(1,455,241)	—
代收代付支出		19,200	(19,200)	—
支出合計	6,997,456	8,725,511	(1,589,599)	—
本學年度餘絀	(10,000)	(93,8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非營利法人負責人：



園長：

園長黃淑英

主辦會計：

會計邱怡甄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概述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以下稱「本幼兒園」)係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勞務承攬，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與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簽訂「委託辦理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

該契約書訂明以下重要條款：

- (一)本幼兒園對外銜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 (二)履約場所係由國立清華大學無償提供座落於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之土地(地號：0068-0000/0069-0000)、建物(地號：01884-000/01885-0000)及興建之校舍及相關設施、設備無償供本幼兒園使用。
- (三)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與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簽訂行政契約書，辦理年限為四學年，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可服務之幼兒共48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1.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先招收順序辦理，
 2. 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國立清華大學得視情況派員現場督導。
 3. 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
- (四)國立清華大學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前項績效考評，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予以獎勵。
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向國立清華大學提出續辦意願，有續辦意願者，應提具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申請繼續辦理。經核准後繼續辦理。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國立清華大學公告之。
- (五)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1. 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規定計算結果為27,950,122元。
 2.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地方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3. 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挈據請領。

4. 非營利幼兒園應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 (六)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係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每月每名幼兒 12,131 元，每位家長至多每月負擔 2,000 元，政府負擔差額，至多收托上限 48 名幼兒；依實際招生人數，由家長繳費及政府分期撥付方式給付(經濟弱勢幼兒經政府同意減免者，其差額併入政府負擔部分撥付)。

家長負擔部分：由本幼兒園向幼兒家長收取，並以按月、按季或按學期方式收取。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政府負擔部分：由政府支付前款家長繳費後之差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撥付期程及撥付金額比率依教育部核定辦理，異動時亦同。差額補助經費需俟教育部補助撥款入新竹市政府後，方得撥付至非營利幼兒園專戶。若幼兒中途離園需依比例繳回補助款。幼兒園需於每學期末依政府指定期限內檢具全國幼兒管理系統下清冊送新竹市政府辦理。

- (七) 政府為照顧幼兒，擴大提供學費差額補助。114 學年度因幼兒家庭經濟情形，每月補助情形如下：

	第一胎幼兒	第二胎幼兒	第三胎幼兒或 中低收入幼兒
家長繳費	2,000	1,000	0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0,131	11,131	12,131
合 計	12,131	12,131	12,131

教職員及幼兒人數如下：

	114.07.31	114.07.31
教職員	7	7
幼 兒	48	48

二、會計政策

- (一) 會計處理原則係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 會計年度

會計期間採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會計基礎

(1) 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2) 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

(3) 所得稅費用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會計估計

本幼兒園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六)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本幼兒園所有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淨額入帳。相關成本配合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幼兒園按月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八) 資遣費準備金及資遣費準備

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九) 購置財產及應付購置財產

修繕購置費之購置支出列為財產清冊，金額超過一萬元另行造冊揭露。

(十) 代管財產及應付代管財產

本幼兒園之財產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分類編號，粘訂標籤或設定明顯標誌。由場地主管國立清華大學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列為代管財產。

前項財產每學年度應盤點一次；其有毀損不堪使用或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敘明原因，依相關規定報廢。財產損壞需維修或報廢後需重購時，應敘明原因，並循預算程序編列所需經費；代管財產之盤點應由園長協同國立清華大學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會同場地主管辦理。

(十一)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包含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及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本幼兒園於收到家長繳納教保費時，帳列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並於每月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後，按月將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轉列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若有未收到家長繳納教保費，則認列為應收家長教保費款。

本幼兒園收到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帳列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並於每月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後，按月將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轉列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若有未收到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則認列應收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款。

(十二)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服務及逾時照顧收入及支出

收入：

1.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服務日每日服務時間結束後所提供之延長照顧服務，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基準，由參加該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
2. 停托日照服務收入：幼兒園於每學期開始前五日停止服務日提供之照顧服務，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基準，由參加該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
3.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幼兒園超過延長照顧服務之服務時間，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基準，由參加該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

支出：

1.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延長照顧服務之工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費等。
2. 停托日照服務支出：停止服務日提供照顧服務之行政費等。
3.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逾時照顧服務之工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費等。

（十三）經費流用及勾支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勾支：

1. 人事費：

- （1）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2）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流出及加班費不得流入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勾支。
- （3）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至多以勾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3. 材料費：

- （1）除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勾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勾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流出。

4.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1）除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2）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勾支其他項目經費。
- （3）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5.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6. 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五目經費支出或勾支規定之需要者，得報經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不得增加。

（十四）呆帳

教保費、課後留園費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本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國立清華大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十五）業務發展準備金

於契約期間，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於年度後三個月內，報經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後，提列業務發展準備金，並以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教保費收入總額（含教保費收入、延長照顧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提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十六）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於契約期間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時覈實入帳。但非屬所得稅正常繳納期間，不屬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所得或未提撥足額業務發展準備金衍生之所得稅，由非營利法人自行繳納，不得以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應。

（十七）累積餘絀

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如有賸餘，始得報經國立清華大學主管機關同意流出。

（十八）賸餘款處理原則

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1）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115.07.31	114.07.31
現金	—	—
銀行存款	2,833,528	2,426,384
合計	2,833,528	2,426,384

四、應收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15.07.31	114.07.31
其他應收款	—	—
應收專案補助收入	160,149	165,359
勞健保單位負擔	49,957	—
	210,106	165,359

五、資遣費準備、資遣費準備

(一)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提撥資遣費準備金如下：

	115.07.31	114.07.31
112學年度	28,883	28,883
113學年度	29,526	29,526
114學年度	30,168	—
合計	88,577	58,409

(二)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提列資遣費準備如下：

	114.07.31	114.07.31
112學年度	28,883	28,883
113學年度	29,526	29,526
114學年度	30,168	—
合計	88,577	58,409

本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每學年度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做為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定期存款或專戶方式儲存。

該定期存款之孳息應轉為本幼兒園之利息收入。

六、業務發展準備金、業務發展準備

(一)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提撥業務發展準備金如下：

	115.07.31	114.07.31
112學年度	448,311	448,311
113學年度	459,894	459,894
114學年度	103,998	—
合 計	1,012,203	908,205

(二)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提列業務發展準備如下：

	115.07.31	114.07.31
112學年度	448,311	448,311
113學年度	459,894	459,894
114學年度	103,998	—
合 計	1,012,203	908,205

本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於未發生虧損之年度，於年度後三個月內得報經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於同意後一個月內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113學年度奉國立清華大學清人字第1149001936號函同意提列業務發展準備459,894元，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存入銀行專戶。

114學年度奉國立清華大學清人字第1159002194號函同意提列業務發展準備103,998元，並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日存入銀行專戶。

七、代管財產、應付代管財產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代管財產、應付代管財產為5,527,899元及5,361,655元，係由場地主管國立清華大學交付予本幼兒園使用之各項財產。

八、應付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15.07.31	114.07.31
應付帳款	113,895	24,831
應付費用	650,662	576,858
其他應付款	218,788	197,954
合 計	983,345	799,643

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15.07.31	114.07.31
材料費	39,695	24,831
業務費	26,250	—
修繕費	36,800	—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11,150	—
合 計	113,895	24,831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115.07.31	114.07.31
薪 資	338,257	327,075
勞健保費、勞退金	271,603	236,045
業務費	40,802	13,738
合 計	650,662	576,858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5.07.31	114.07.31
特教助理員薪資	80,332	52,954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繳回	—	6,544
行政管理費	138,456	138,456
合 計	218,788	197,954

九、預收款項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115.07.31	114.07.31
預收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560,864	1,500,864
預收補助款	50,000	—
	1,610,864	1,500,864

十、其他流動負債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5.07.31	114.07.31
教職員勞健保費自付額	29	10

十一、淨 值

本幼兒園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淨值變動如下：

	累積餘絀	本學年度餘絀	合計
一一三年八月一日	0	385,115	385,115
	385,115	(385,115)	0
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短絀		(93,889)	(93,889)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85,115	(93,889)	291,226
一一四年八月一日	385,115	(93,889)	291,226
	(93,889)	93,889	0
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		158,170	158,170
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91,226	158,170	449,396

十二、辦理單位或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	與本幼兒園關係
	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	本幼兒園之承辦單位

(二)交易事項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行政管理費	138,456	138,456

十三、重要事項揭露

(一)本幼兒園之申請承辦機構—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契約書，委託年限為四學年度，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復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修訂契約書，約定契約之服務幼兒人數為48人，並重新核定營運成本。

(二)依據附註一之(六)說明，按契約價金計算，每月每名幼兒學費12,131元。

一一二學年度政府負擔部分，依幼兒家庭經濟情況，調整每位家長至多每月負擔 2,000 元，差額部分概由政府負擔。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合計 2,642,226元，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撥付至幼兒園。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含調薪差額補助款 114,575元）合計3,511,605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及四月十日撥付至本幼兒園。一一二學年度全部政府補助款總計6,163,831元，一一二學年度實際認列政府差額補助

款計6,124,966元，應繳回差額38,865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繳回新竹市政府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合計3,348,346元，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撥付至幼兒園，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追加補助款100,000元。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合計3,192,064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八日及四月七日撥付至本幼兒園。

一一三學年度全部政府補助款總計 6,540,410元，一一三學年度實際認列政府差額補助款計6,323,866元，應繳回216,544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九日及八月五日繳回210,000元及6,544元予新竹市政府。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含調薪差額及延長照顧服務差額補助款 383,445元）合計3,385,173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撥付至幼兒園。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政府學費差額補助（含早期療育相關費用差額60,000元及導師職務加給22,000元）合計3,108,728元，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四月十日及六月二十三日撥付至本幼兒園。

一一四學年度全部政府補助款總計6,493,901元，一一四學年度實際認列政府差額補助款計6,462,660元，應繳回31,241元，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繳回予新竹市政府。

十四、質押之資產

無

十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七、收 入

項 目	114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152,000	925,347	226,653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835,456	6,003,456	(168,00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	197,295	(197,295)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		0
利息收入	—	25,881	(25,881)
專案補助收入	—	2,046,432	(2,046,432)
代收代付收入	—	22,368	(22,368)
合計	6,987,456	9,220,779	

項 目	113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152,000	931,313	220,687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835,456	6,003,456	(168,00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	195,800	(195,800)
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		0
利息收入	—	26,612	(26,612)
專案補助收入	—	1,455,241	(1,455,241)
代收代付收入	—	19,200	(19,200)
合計	6,987,456	8,631,622	

(一) 專案補助收入及支出、代收代付收入及支出未編列於預算。

(二) 114學年度五日未上課退費56,993元，腸病毒退費1,660元。

(三) 113學年度五日未上課退費51,110元，腸病毒退費1,577元。

(四) 114學年度教保費收入預算明細如下：

	金額	說明
家長繳費	1,152,000	(@2,000元X48人)X12個月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835,456	(@10,131元X48人)X12個月

(五) 113學年度教保費收入預算明細如下：

	金額	說明
家長繳費	1,152,000	(@2,000元X48人)X12個月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5,835,456	(@10,131元X48人)X12個月

(六)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項 目	114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	197,295	(197,295)

114學年度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2,835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	195,800	(195,800)

113學年度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2,144元。

(七) 利息收入

項 目	預算數	114學年度	差異金額
		決算數	
存款利息	—	25,881	(25,881)

項 目	預算數	113學年度	差異金額
		決算數	
存款利息	—	26,612	(26,612)

(八) 專案補助收入

項 目	預算數	114學年度	差異金額
		決算數	
專案補助收入	—	2,046,432	(2,046,432)

項 目	預算數	113學年度	差異金額
		決算數	
專案補助收入	—	1,445,241	(1,445,241)

114學年度配置助理人員補助經費1,154,880元，調薪差額補助款383,445元，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244,664元，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計畫100,000元，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47,884元，專案發展輔導49,800元，公共化幼兒園圖書補助經費50,000元及導師職務加給差額15,759元。

113學年度教師助理員薪資、勞健保、勞退金補助收入772,702元，調薪差額補助320,410元，教保研習29,442元，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243,906元，早期療育專業輔導經費70,000元，幼兒園親職教育東區計畫17,181元及防火管理人員訓練經費1,600元。

(九) 代收代付收入

項 目	預算數	114學年度	差異金額
		決算數	
學生團體保險	—	22,368	(22,368)

項 目	預算數	113學年度	差異金額
		決算數	
學生團體保險	—	19,200	(19,200)

十八、支出

(一) 人事費

項 目	114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薪資	4,072,694	4,090,025	17,331
加班費	404,292	150,190	—
勞健保費	555,139	456,499	—
保險費	7,000	11,133	—
退休金提撥	217,212	212,489	—
自強活動	7,000	6,864	—
健康檢查	1,000	1,000	—
代課費及代班費	93,474	153,939	—
資遣費準備金	30,168	30,168	—
合計	5,387,979	5,112,307	

項 目	113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薪資	3,985,943	4,089,959	104,016
加班費	395,640	160,407	—
勞健保費	543,317	432,383	—
保險費	7,000	6,707	—
退休金提撥	212,580	210,321	—
自強活動	7,000	7,000	—
健康檢查	7,000	5,400	—
代課費及代班費	93,474	75,478	—
資遣費準備金	29,526	29,526	—
合計	5,281,480	5,017,181	

1. 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2. 人事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3. 114學年度薪資預算4,072,694元，實際支出4,090,025元，薪資超支17,331元，依規定於加班費辦理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規定。
4. 113學年度薪資預算3,985,943元，實際支出4,089,959元，薪資超支104,016元，依規定於加班費辦理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規定。
5. 人事費不得流出。

以上人事費，細項超支經勻支後，尚無超支情事。

(二) 業務費

項 目	114學年度		超支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活動費	75,000	75,000	—
研習、進修	14,000	14,000	—
水費、電費及瓦斯	194,000	138,128	—
保全	60,000	58,527	—
辦公文具	12,000	11,813	—
事務機器耗材	55,000	54,883	—
電話費	36,000	24,264	—
郵資	6,000	1,252	—
文宣費用（一般）	10,000	3,500	—
文宣費用（園刊）	25,000	23,750	—
攝影照片	8,000	5,379	—
園務特支	36,000	35,995	—
差旅費	15,000	—	—
合計	546,000	446,491	

項 目	113學年度		超支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活動費	75,000	74,972	—
研習、進修	14,000	14,000	—
水費、電費及瓦斯	194,000	137,517	—
保全	60,000	57,960	—
辦公文具	12,000	11,999	—
事務機器耗材	55,000	49,634	—
電話費	36,000	22,890	—
郵資	6,000	370	—
文宣費用（一般）	10,000	4,554	—
文宣費用（園刊）	25,000	24,750	—
攝影照片	8,000	5,050	—
園務特支	36,000	36,000	—
差旅費	15,000	—	—
合計	546,000	439,696	

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至多以勾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以上業務費尚無超支情事。

（三）材料費

項 目	114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教保材料費（教學耗材）	115,200	114,737	—
日常消耗用品	28,800	28,655	—
藥品費	3,360	3,235	—
餐點費（幼兒）	691,200	690,591	—
合計	838,560	837,218	

項 目	113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教保材料費（教學耗材）	115,200	115,110	—
日常消耗用品	28,800	28,860	60
藥品費	3,360	3,358	—
餐點費（幼兒）	691,200	691,179	—
合計	838,560	838,507	

1. 除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 材料費各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3. 113學年度日常消耗用品預算28,800元，實際支出28,860元，日常消耗用品超支60元，依規定於教保材料費（教學耗材）60元辦理勻支，故本細項符合流入勻支規定。

以上材料費，細項超支經勻支後，尚無超支情事。

（四）維護費

項 目	114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水電修繕	60,000	57,720	—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23,800	—
火險	8,000	7,930	—
合計	93,000	89,450	

項 目	113學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水電修繕	60,000	59,550	—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25,000	—
火險	8,000	7,930	—
合計	93,000	92,480	

1. 除業務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勾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勾支其他項目經費。
3.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以上維護費尚無超支情事。

（五）修繕購置費

項 目	114學年度		超支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	67,200	67,128	—

以上修繕購置費尚無超支情事。

項 目	113學年度		超支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	67,200	66,984	—

以上修繕購置費尚無超支情事。

（六）雜支

項 目	114學年度		超支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雜支	32,760	1,558	—

項 目	113學年度		超支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雜支	32,760	2,691	—

雜支不得流入。

以上雜支尚無超支情事。

（七）行政管理費

項 目	114學年度		超支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行政管理費	138,456	138,456	—

項 目	113學年度		超支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行政管理費	138,456	138,456	—

1. 行政管理費不得流入。
2. 以業務費及材料費合計數之10%內編列，114學年度預算數為138,456元，限額為138,456元 $[(546,000+838,560) \times 10\%]$ 。

3. 以業務費及材料費合計數之10%內編列，113學年度預算數為138,456元，限額為138,456元
 $[(546,000+838,560) \times 10\%]$ 。
4. 於學年度決算收支平衡之情形下，並經會計師簽證及主管機關審核財務報表，確認無虧損後，發文給承辦機構，始得請領並用於承辦機構之相關支出；若其無意支領，則可運用於該學年度園內相關經費支出。

以上行政管理費尚無超支情事。

（八）業務發展費

項 目	預算數	114學年度	超支金額
		決算數	
業務發展費	—	103,998	—

114學年度經國立清華大學清人字第1159002194號函同意提列業務發展準備103,998元。

項 目	預算數	113學年度	超支金額
		決算數	
業務發展費	—	459,894	—

113學年度經國立清華大學清人字第1149001936號函同意提列業務發展準備459,894元。

（九）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項 目	預算數	114學年度	超支金額
		決算數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	197,203	(197,203)

項 目	預算數	113學年度	超支金額
		決算數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	195,181	(195,181)

（十）專案補助支出

項 目	預算數	114學年度	差異金額
		決算數	
專案補助支出	—	2,046,432	(2,046,432)

114學年度配置助理人員補助經費支出1,154,880元，調薪差額補助款383,445元，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244,664元，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計畫100,000元，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47,884元，專案發展輔導49,800元，公共化幼兒園圖書補助經費50,000元及導師職務加給差額15,759元。

項 目	預算數	113學年度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專案補助支出	—	1,455,241	(1,455,241)

113學年度教師助理員薪資、勞健保、勞退金補助收入772,702元，調薪差額補助320,410元，教保研習29,442元，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243,906元，早期療育專業輔導經費70,000元，幼兒園親職教育東區計畫17,181元及防火管理人員訓練經費1,600元。

（十一）代收代付支出

項 目	預算數	114學年度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學生團體保險	—	22,368	(22,368)

項 目	預算數	113學年度	
		決算數	差異金額
學生團體保險	—	19,200	(19,200)

(會計財務簽證報告共同必要揭露資料內容)

表一 連續四年收支餘額對照表

機關名稱：臺南市立圖書館 會計年度：民國104年 報告日期：104年06月22日

項目	合計第一年：103 歷年執行數				合計第二年：102 歷年執行數(尚未執行年度)				合計第三年：101 歷年執行數(尚未執行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	執行率%
4 收入	6,987,456	7,457,836	469,580	106.72	6,987,456	7,457,836	469,580	106.72	6,987,456	7,457,836	469,580	106.72
4100 教保費收入	6,987,456	6,948,229	-39,227	99.44	6,987,456	6,948,229	-39,227	99.44	6,987,456	6,948,229	-39,227	99.44
410001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1,152,000	937,838	-214,162	81.41	1,152,000	984,000	-168,000	85	1,152,000	984,000	-168,000	85
410002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補助)	5,835,456	6,010,391	174,935	103.00	5,835,456	6,010,391	174,935	103.00	5,835,456	6,010,391	174,935	103.00
4200 延長照顧服務及委託收入	162,755	162,755	0.00	100.00	162,755	162,755	0.00	100.00	162,755	162,755	0.00	100.00
420001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	162,755	162,755	0.00	100.00	162,755	162,755	0.00	100.00	162,755	162,755	0.00	100.00
420002 委託照顧服務收入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420003 臨時照顧服務收入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4300 利息收入	15,686	15,686	0.00	100.00	15,686	15,686	0.00	100.00	15,686	15,686	0.00	100.00
4400 其他收入	393,708	393,708	0.00	100.00	393,708	393,708	0.00	100.00	393,708	393,708	0.00	100.00
440001 專案補助收入	376,973	376,973	0.00	100.00	376,973	376,973	0.00	100.00	376,973	376,973	0.00	100.00
440002 代收補助收入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440003 代收代付收入	16,735	16,735	0.00	100.00	16,735	16,735	0.00	100.00	16,735	16,735	0.00	100.00
440004 呆帳收回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440007 其他收入-其他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4500 教保費收入減項	-63,342	-63,342	0.00	100.00	-63,342	-63,342	0.00	100.00	-63,342	-63,342	0.00	100.00
450001 五五折上課費	-63,342	-63,342	0.00	100.00	-63,342	-63,342	0.00	100.00	-63,342	-63,342	0.00	100.00
450002 圖書費提費	-1,542	-1,542	0.00	100.00	-1,542	-1,542	0.00	100.00	-1,542	-1,542	0.00	100.00
450003 圖書/轉出圖書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450004 政府學費補助減項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4600 課後照顧收入及延長托兒費減項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460001 課後照顧收入減項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460002 延長托兒費減項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5 支出	7,074,639	7,071,921	-2,718	99.96	7,074,639	7,071,921	-2,718	99.96	7,074,639	7,071,921	-2,718	99.96
51 人事費	4,910,252	4,511,084	-399,268	91.87	4,910,252	4,511,084	-399,268	91.87	4,910,252	4,511,084	-399,268	91.87
5101 國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2,773,081	2,696,600	-76,481	97.24	2,773,081	2,696,600	-76,481	97.24	2,773,081	2,696,600	-76,481	97.24
510101 國長薪資(含職級加給)	646,526	673,569	27,043	104.18	646,526	673,569	27,043	104.18	646,526	673,569	27,043	104.18
510102 組長職級加給	65,650	65,650	0.00	100.00	65,650	65,650	0.00	100.00	65,650	65,650	0.00	100.00
510103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2,060,905	2,022,031	-37,874	98.16	2,060,905	2,022,031	-37,874	98.16	2,060,905	2,022,031	-37,874	98.16
510104 助理教保員薪資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510105 學前特教(二)助理薪資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510106 學前特教(三)薪資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510107 社工師(員)薪資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510108 護理師(二)薪資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5103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873,385	959,300	85,915	109.84	873,385	959,300	85,915	109.84	873,385	959,300	85,915	109.84
510301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	466,355	566,854	100,499	121.55	466,355	566,854	100,499	121.55	466,355	566,854	100,499	121.55
510302 廚工薪資	407,030	392,446	-14,584	96.42	407,030	392,446	-14,584	96.42	407,030	392,446	-14,584	96.42
510303 清潔薪資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5104 加班費	387,072	85,151	-301,921	22.00	387,072	85,151	-301,921	22.00	387,072	85,151	-301,921	22.00
5105 勞、健保費	531,497	442,768	-88,729	83.49	531,497	442,768	-88,729	83.49	531,497	442,768	-88,729	83.49
510501 勞保費	306,228	292,054	-14,174	95.37	306,228	292,054	-14,174	95.37	306,228	292,054	-14,174	95.37
510502 健保費	207,960	151,714	-56,246	72.95	207,960	151,714	-56,246	72.95	207,960	151,714	-56,246	72.95
510503 健保補充費	17,309	0	-17,309	0.00	17,309	0	-17,309	0.00	17,309	0	-17,309	0.00
5106 保險費	7,000	3,655	-3,345	52.21	7,000	3,655	-3,345	52.21	7,000	3,655	-3,345	52.21
5107 勞務委託費	207,960	217,830	9,870	104.75	207,960	217,830	9,870	104.75	207,960	217,830	9,870	104.75
5108 勞務委託費	7,000	7,000	0.00	100.00	7,000	7,000	0.00	100.00	7,000	7,000	0.00	100.00
5109 健康檢查	1,000	1,000	0.00	100.00	1,000	1,000	0.00	100.00	1,000	1,000	0.00	100.00
5111 代課費及代班費	93,474	65,897	-27,577	70.30	93,474	65,897	-27,577	70.30	93,474	65,897	-27,577	70.30
511101 代課費	62,316	44,949	-17,367	72.13	62,316	44,949	-17,367	72.13	62,316	44,949	-17,367	72.13
511102 代班費	31,158	20,948	-10,210	67.23	31,158	20,948	-10,210	67.23	31,158	20,948	-10,210	67.23
5112 獎學金	28,883	28,883	0.00	100.00	28,883	28,883	0.00	100.00	28,883	28,883	0.00	100.00
52 業務費	546,000	425,744	-120,256	77.98	546,000	425,744	-120,256	77.98	546,000	425,744	-120,256	77.98
5201 印刷費	75,000	75,000	0.00	100.00	75,000	75,000	0.00	100.00	75,000	75,000	0.00	100.00
5202 研習、進修	14,000	14,000	0.00	100.00	14,000	14,000	0.00	100.00	14,000	14,000	0.00	100.00
5203 水費、電費及瓦斯	194,000	121,056	-72,944	62.40	194,000	121,056	-72,944	62.40	194,000	121,056	-72,944	62.40
5204 水費	20,000	20,000	0.00	100.00	20,000	20,000	0.00	100.00	20,000	20,000	0.00	100.00
5205 電費	44,000	111,976	67,976	265.85	44,000	111,976	67,976	265.85	44,000	111,976	67,976	265.85
5206 瓦斯	30,000	9,080	-20,920	30.27	30,000	9,080	-20,920	30.27	30,000	9,080	-20,920	30.27
5207 報銷支出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5208 保全	60,000	55,866	-4,134	93.11	60,000	55,866	-4,134	93.11	60,000	55,866	-4,134	93.11
5209 辦公文具	12,000	11,973	-27	99.78	12,000	11,973	-27	99.78	12,000	11,973	-27	99.78
5210 事務機器材料	55,000	51,387	-3,613	93.43	55,000	51,387	-3,613	93.43	55,000	51,387	-3,613	93.43
5211 電話費(含ADSL)	36,000	21,158	-14,842	58.77	36,000	21,158	-14,842	58.77	36,000	21,158	-14,842	58.77
5212 郵費	6,000	900	-5,100	15.00	6,000	900	-5,100	15.00	6,000	900	-5,100	15.00
5213 文書費	35,000	30,420	-4,580	86.91	35,000	30,420	-4,580	86.91	35,000	30,420	-4,580	86.91
521301 文書費(一般文書)	10,000	5,900	-4,100	59.00	10,000	5,900	-4,100	59.00	10,000	5,900	-4,100	59.00
521302 文書費(簿據)	25,000	24,520	-480	98.08	25,000	24,520	-480	98.08	25,000	24,520	-480	98.08
5214 攝影照片	8,000	8,000	0.00	100.00	8,000	8,000	0.00	100.00	8,000	8,000	0.00	100.00
5215 團體特支	36,000	35,984	-16	99.96	36,000	35,984	-16	99.96	36,000	35,984	-16	99.96
5216 雜項費	15,000	0	-15,000	0.00	15,000	0	-15,000	0.00	15,000	0	-15,000	0.00
53 場地使用費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5301 公共事務管理費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5302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54 材料費	838,560	832,698	-5,862	99.30	838,560	832,698	-5,862	99.30	838,560	832,698	-5,862	99.30
5401 教保材料費	115,200	114,129	-1,071	99.07	115,200	114,129	-1,071	99.07	115,200	114,129	-1,071	99.07
5402 日常消耗用品	28,800	31,382	2,582	108.97	28,800	31,382	2,582	108.97	28,800	31,382	2,582	108.97
5403 藥品費	3,360	1,769	-1,591	52.65	3,360	1,769	-1,591	52.65	3,360	1,769	-1,591	52.65
5404 雜費	691,200	685,418	-5,782	99.16	691,200	685,418	-5,782	99.16	691,200	685,418	-5,782	99.16
55 維護費	93,000	89,451	-3,549	96.18	93,000	89,451	-3,549	96.18	93,000	89,451	-3,549	96.18
5501 水電維護	60,000	56,976	-3,024	94.96	60,000	56,976	-3,024	94.96	60,000	56,976	-3,024	94.96
5502 宿舍清潔、清潔	25,000	25,000	0.00	100.00	25,000	25,000	0.00	100.00	25,000	25,000	0.00	100.00
5503 火險	8,000	7,475	-525	93.44	8,000	7,475	-525	93.44	8,000	7,475	-525	93.44
55 修繕費	67,200	66,683	-517	99.23	67,200	66,683	-517	99.23	67,200	66,683	-517	99.23
5504 電腦用品、圖書修繕、廚房設備及	67,200	66,683	-517	99.23	67,200	66,683	-517	99.23	67,200	66,683	-517	99.23
56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619,527	590,272	-29,255	95.28	619,527	590,2						

【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114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附表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	✓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		
7 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		
補充說明：無			
收入部分			
8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9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含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1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2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		
13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		
14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5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6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
補充說明：無			
支出部分			

17	園長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18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9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0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1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2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3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4	廚工薪資是否依法規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5	清潔薪資是否符合議定薪資或法規規定之薪資支付			✓
26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非營利法人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核准	✓		
27	勞健保、保險費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28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		
29	當學年度健康檢查之人員名單及預算支用是否依法令規定應	✓		
30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		
31	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		
32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存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		
33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人事費補充說明：薪資超支17,331元，依規定於加班費辦理勻支，尚無超支情事。				
34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5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6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7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8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9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0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1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2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3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4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5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6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7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
48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業務費補充說明：無				
49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無				
50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無				
51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料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		
52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3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4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5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材料費補充說明：無				
56	修繕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7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8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9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維護費補充說明：無				
6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61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無			
62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3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4	業務發展準備之提列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有下列情形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 因時間差異未及時提存，應於下次追蹤查核。 ☒ 本次追蹤查核已依規定提存。）	✓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行政管理費提列138,456元。 奉國立清華大學清人字第1159002194號函同意提列業務發展準備103,998元，已於民國一五年四月二日存入專戶。			
65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無			
66	本學期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如因下列情形造成之虧損，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 有應收未收帳款，於提列業務發展費而造成之虧損。 ☐ 動用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賸餘款支付資遣費、晉薪或購置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而造成之虧損。 ☐ 契約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度，如滿招人數之教保費收入預算數小於營運成本項目之支出決算總數（決算總數不得超支營運成本項目之預算總數）。 ☐ 其他特殊情形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	
虧損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結餘158,170元，加回提列業務發展費103,998元後，結餘為262,168元。			
負債部分			
67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
68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	
負債補充說明：無			

其他			
69	本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	
70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	
71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	
72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	
73	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之印信，應有幼兒園章及負責人私章或園長私章，且由非營利法人指定之人、園長（或其代理人）、會計或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集中於同一人保管，以符合專戶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	
其他補充說明：無			
綜合建議事項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查核範圍為當學期，該項符合規定勾選【是】，可得分；不符規定勾選【否】，應扣分；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但合約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如勾支流用），從其規定。
2. 如與該項有關之其他建議事項，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異常內容。
3. 填表時應以查核調整前之帳務情形加以說明及勾選，而非以查核調整後之情形為之。但預算超支與否之認定，應以查核調整後之金額為準。
4. 人員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之應配置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並應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及本注意事項規定配置專任會計總務人員；倘有於總營運成本內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員配置之情形，幼兒園應提供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卯祥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章



【附件十】

非營利幼兒園自我檢核聲明書

序號	聲明事項	自我檢核情形
1	非營利幼兒園及其非營利法人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交易情形存在；如有交易事項，請勾否並補充說明揭露。 補充說明：	☐ 是 ☒ 否
2	非營利幼兒園未由辦理單位或關係人代為採購，亦未向廠商索取回扣或賺取差價；如發生前述事項，請勾否並補充說明揭露。 補充說明：	☒ 是 ☐ 否
3	非營利幼兒園承辦總務及會計職務之人員，未違反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是 ☐ 否
4	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之印信，應有幼兒園章及負責人私章或園長私章，且由非營利法人指定之人、園長（或其代理人）、會計或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集中於同一人保管（應至少二人），並說明分別由何人保管；有未分別保管之情形，請勾否並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 是 ☐ 否 幼兒園章：會計保管 負責人私章：園長保管
5	非營利幼兒園未有提款卡，如發生前述事項，請勾否並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說明如附件	☐ 是 ☒ 否
6	薪資採計應合於規定。 補充說明：	☒ 是 ☐ 否
會計/總務  園長  負責人 		